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8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沈政男

債 務 人 林誌群

林思吟

一、債務人林誌群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1,7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80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3期，如對債務人林誌群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思吟給付之，債務人並應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